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人員兼任相關職務申請書

一、兼職態樣	□_____(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_____(職稱) □教學：_____（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_____(課程名稱) □研究工作：_____(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_____(職稱) □其他：_____(業務種類及名稱)
二、兼職之工作項目	
三、兼職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工作時間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法定辦公時間： □每週____，上/下午 □不定期_____
五、是否領有報酬	□是，每月(次)_____元或_____ □否
六、報酬種類 （無支領報酬免填）	□有：□出席費□審查費□講師費□其他_____ □無 (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七、其他兼職情形	
八、對方來文或法源依據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核稿	機關首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二、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

三、前項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四、本申請書適用對象為本局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他各類人員得準用之。

五、本申請書所填各欄內容均應確實無訛，本局或高雄市政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如有虛偽不實經查獲者，應依規定處理。另各欄之填寫，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第四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是否於法定辦公時間內(依兼職同意辦法規定)。

（二）第五、六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出席費 3000 元、貴賓卡一張等。

（三）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

六、被指派兼職人員已依來文核派在案、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委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免申請同意之情形，免填本申請書。

七、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八、本申請書批示後，請送交本局人事室錄案存查。